

第三节 纳税管理

【知识点5】企业利润分配纳税管理

企业利润分配环节中，利润分配纳税管理主要包括两个部分：所得税纳税管理和股利分配纳税管理。

（一）所得税纳税管理

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提示1】亏损指的是法律上的亏损，即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值。

【提示2】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因此，当企业发生亏损后，纳税筹划的手要任务是增加收入或减少可抵扣项目，使应纳税所得额尽可能多，以尽快弥补亏损，获得抵税收益。

（二）股利分配纳税管理

原理：股利纳税筹划的角度考虑企业是否分配股利

1. 基于自然人股东的纳税筹划

（1）股息红利收益，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若：

持股期限 > 1年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 ≤ 1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个月 < 持股期限 ≤ 1年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资本利得收益（股票转让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投资个人在股票交易时需承担成交金额1‰的印花税。

总之，对于自然人股东而言，如果持股期超过1年，股票转让投资收益税负（印花税）重于股息红利收益的税负（0税负），上市公司发放股利有利于长期持股的个人股东获得纳税方面的好处；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发放股利可以鼓励个人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有利于稳定股价。

2. 基于法人股东的纳税筹划

股息红利收益	投资企业（无论是否为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等权益性收益所得只要符合相关规定都可享受免税收入待遇。
资本利得收益	投资企业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总之基于法人股东考虑，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可以帮助股东减少纳税负担。

【提示】股利分配的纳税筹划目标不仅仅是股东税负最小，而应坚持系统性原则，综合考虑股利分配的各方面制约因素，选择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的筹划方案，以增加股东财富。

【知识点6】企业重组纳税管理

（一）企业合并的纳税筹划

1. 并购目标企业的选择

2. 并购支付方式的纳税筹划

并购支付方式有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和同时使用两种方式。

（1）股权支付

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提示】当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其他条件，且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时，可以使用资产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这样可以相对减少合并环节的纳税义务，获得抵税收益。

（2）非股份支付

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提示2】非股权支付采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合并企业需对被合并企业公允价值大于原计税基础的所得进行确认，缴纳所得税，并且不能弥补被合并企业的亏损；被合并企业的股东需要对资产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

（二）企业分立的纳税筹划

企业分立可以分为新设分立和存续分立，企业应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新设分立

新设分立是指原企业解散，分立出的各方分别设立为新的企业，单个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大大减少。

（2）存续分立

（a）将企业某个特定部门分立出去，获得流转税的税收利益